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以下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條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限。

1. 細則條文

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獲董事推選之人士，及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被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並將通告（當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意向並附有經被推選人士之簽名以表示願意被選任）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發出通告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天，而倘若通告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該通告期間應於送交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天前結束。」

2.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參選董事（「候選人」），可將(i)其已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意向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0 號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天，並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天前結束。本公司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6B 條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